

僑務委員會英文名稱恢復為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

海外僑胞在中華民國肇建與起飛發展，乃至於進階邁向卓越成功的動態發展過程中，經常扮演關鍵角色，具有不容抹滅的貢獻；鑑此，政府對於僑務工作之推展十分重視，期以擴大服務僑胞



的幅度與縱深為念，積極協導推
動落實永續繁榮
昌盛的大僑社願
景，建構海內外
互惠雙贏的緊密
進步夥伴關係。

一〇一一年九月一

日起，僑務委員會在本次政府組織改造工程中獲得保留，繼續以獨立機關存在，僑委會自當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持續引領僑務向上飛躍提升。茲因邇來外界人士對於僑委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英文名稱恢復為「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之作法有所疑慮，為釐清相關事實真相，避免外界誤解混淆，爰簡要說明如次：

一、僑務委員會自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年）成立以來，英文名稱即為「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ssion」，服務對象為中華民國僑居海外之國民，號召的核心為海外華人對中華民族與文化之認同。該英文名稱一直沿用到民國九十五年，改為「Overseas Patriot Affairs Commission」（海外國人事務委員會）。

二、經這六年來的使用，實務上引起許多混淆：首先，「Overseas Patriot」並非英文語法，以致外籍人士從「Overseas Patriot Affairs Commission」名稱中不能理解僑委會的任務、宗旨與服務對象，失去英文名稱的意義；而「Overseas Chinese」是英文字典中的專有名詞，就是指「認同中華民族及其文化的人」，不論其國籍；此外，則是原英文名中「族裔」和「文化」意涵的特點消失了，這甚至影響到

僑胞團體內部認同，頻向僑委會反映「Patriot」一詞無法帶動情感共鳴。海外僑胞廣佈世界各地，文化與族裔的歸屬感是凝聚向心的重要關鍵，當前中華民國臺灣特殊的國際處境需要爭取更多僑胞的認同與支持，恢復原有的英文名稱可以發揮擴大凝聚向心的效果，應有利於擴大爭取海外友我力量對中華民國之支持。

三、經過審慎的評估，在沒有更佳的英文譯名足以反映臺灣當前特殊國情下，乃決定於行政院組織調整時將英文名稱恢復為「Overseas Chinese」，主要係著眼於中華民族與文化的意義，畢竟族裔與文化是包含與延續的概念，不因為國家邊界的切割就隨之斷裂。基此，中華民國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政治現實，但是臺灣與中華文化的親近性，則是一個文化的現實，兩個概念是可以分開並立的。

歡迎吳映澄同僑入會

吳映澄女士原籍福建廈門市，僑居印尼蘇北棉蘭（Medan），今居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